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2年1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12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系教評會設委員五人，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系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所屬教授、副教授選舉產生，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未獲票者不得當選。
前項教授資格之委員不足時，應由本系主管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之；惟因特殊情形仍不足時，經簽奉校長核准，始可擇聘校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 三、審議案件時，遇有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不得低階高審。
前項委員資格之人數不足時，應由本系主管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之；或經簽奉校長核准，擇聘校外相關領域教師，組成臨時教評會。
系教評會開會時由本系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事宜時，本系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其主席之產生，由系教評會委員互推之。
- 四、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選遞補。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系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第一、第二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三、四項之迴避申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 六、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系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做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本會委員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其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

錄音、錄影。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核備。